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因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提升技能層次，以發揮年度職業訓練效能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個人資料。
- 二、本分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分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分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分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分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訓練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提醒您若行使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權利時，本分署將無法繼續聘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分署將無法同意聘任及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分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分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請續填背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分署前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分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分署將個人資料建置入外聘兼課教師資料庫及職業訓練師資料庫系統。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親筆簽名)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權益告知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本分署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的影響：

- 一、您的個人資料將無法建置入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資料庫系統，無法提供日後課程教師安排、分析與職位調整等作業。
- 二、您的個人資料將無法建置入職業訓練師資料庫系統，無法提供日後訓練師資培訓課程資訊、報名與受訓等作業。